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114 年度工作計畫書(修正版)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114 年彰化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海洋廢棄物治理類別(環境保護局)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2469 千元，配合款：723.2 千元，其他：0 千元，合計 3192.2 千元。

二、計畫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114 海保-073-環-A-10

(二)去年度計畫編號：113 海保-071-環-A-17

註：
1. 「本年度計畫編號」已先編定，請依附件一、二填列。
2. 「去年度計畫編號」項，連續性計畫請填列 107 年度計畫編號；如係新計畫請註明"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3 年 8 月 9 日海保環字第 11300082409 號函估列補助經費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4 年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辦理。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為加強海洋污染應變能量及推動海洋廢棄物處理相關工作，保護臺灣海洋生態環境與珍貴海洋資源，讓臺灣海洋能夠永續經營與發展。

考量本縣海洋環境樣態，特規劃辦理「海洋廢棄物治理」，針對轄內海洋執行污染防治工作，達到預防污染事件發生及處理成效，冀透過本計畫執行，確保本縣海洋環境品質，避免污染物質傷害海洋生物與民眾健康。

註：說明所依據之法令、方案或其他重要施政措施。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彰化縣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江培根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梁世旻

職稱：約僱人員

電話：04-

7115655#325

傳真：04-7124601

電子信箱：min626@chepb.gov.tw

五、執行期限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註： 執行期限應依據計畫研提時間填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以不超越當年度（12 月 31 日）為原則。

六、計畫內容

(一)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 1.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活動 3 場次，並分析執行成果（對象：以本縣環保艦隊為優先、漁民、漁工、釣客、遊客或一般民眾）。
- 2.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活動 2 場次，並分析執行成果(對象：學生)。
- 3.建立轄內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運作機制，並訂定環保艦隊暨潛海戰將之兌換獎勵及評比機制（每季及每年）（含製作宣導海報或電子宣導廣告，並標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廣告」字樣）。
- 4.購置環保艦隊清除海漂（底）垃圾所需用品。
- 5.召開環保艦隊或潛海戰將招募暨獎勵評比說明會 2 場次，至少共招募 10 船(車)環保艦隊，不可與 106-112 年度環保艦隊重複。
- 6.辦理環保艦隊暨潛海戰將聯繫及成果發表會 1 場次。
- 7.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5 場次（對象：一般民眾、遊客、釣客、漁民或漁工等）。
- 8.針對國(高)中小學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6 場次。
- 9.海洋教育宣導活動宣導品至少 2000 份(每份宣導品市值不得高於 100 元)。
- 10.配合 2024 世界海洋日辦理 1 場次海漂(底)廢棄物清除活動。
- 11.配合海洋日活動刊登電子或平面媒體 3 則以上。
- 12.本縣轄內海洋廢棄物清除。

(二)擬解決問題：

近年來海洋受到許多海洋廢棄物例如寶特瓶、廢棄漁網之污染，除了增加漁民額外困擾也影響了海洋生態，許多海中生物因誤食海廢而死亡，已是全球性不容忽視的環境問題。

(三)計畫目標：

持續推動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減少進入海洋之垃圾量。推廣民眾勿隨手亂丟垃圾至海裡致危害海洋生態及環境品質，從源頭減少海洋垃圾之生成，以改善海洋環境。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本計畫由委託顧問機構提供執行人力）

- 1.辦理環保艦隊或潛海戰將海漂（底）垃圾淨海活動 5 場次，並分析執行成果。

- 2.持續推動轄內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運作，並訂定環保艦隊暨潛海戰將清除海洋廢棄物之兌換獎勵及評比機制計畫書。
- 3.拍攝及製作本縣環保艦隊或潛海戰將招募宣傳影片。
- 4.辦理環保艦隊或潛海戰將招募暨獎勵評比說明會 4 場次，至少共招募 10 船(車)環保艦隊。
- 5.辦理環保艦隊暨潛海戰將聯繫及成果發表會 1 場次。
- 6.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5 場次（對象：一般民眾、遊客、釣客、漁民或漁工等）。
- 7.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6 場次（對象：高中、國中、小學之學生）。
- 8.海洋教育宣導活動宣導品至少 2000 份（每份宣導品市值不得高於 150 元）。
- 9.辦理 1 場次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大型活動。
- 10.配合大型活動刊登電子或平面媒體 3 則以上。
- 11.本縣轄內海洋廢棄物清除。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 地點	備註
	單位	本年度預定 目標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辦理環保艦隊或潛海戰將海漂(底)垃圾淨海活動，並分析執行成果	場次	5	294	73.5	彰化縣	
持續推動轄內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運作，並訂定環保艦隊暨潛海戰將清除海洋廢棄物之兌換獎勵及評比機制計畫書	式	1	260.4	65.1	彰化縣	潛海戰將或環保艦隊之獎勵不得少於 20 萬元。
拍攝及製作本縣環保艦隊或潛海戰將招募宣傳影片	式	1	84	21	彰化縣	
辦理環保艦隊或潛海戰將招募暨獎勵評比說明會	場次	4	168	42	彰化縣	
辦理環保艦隊暨潛海戰將聯繫及成果發表會	場次	1	50.4	12.6	彰化縣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對象：一般民眾、遊客、釣客、漁民或漁工等）	場次	5	210	52.5	彰化縣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對象：高中、國中、小學之學生）	場次	6	252	63	彰化縣	

海洋教育宣導活動宣導品至少 2000 份(每份宣導品市值不得高於 150 元)	份	2000	238.56	59.64	彰化縣	
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大型活動	場次	1	511.64	128.86	彰化縣	
配合 大型 活動刊登電子或平面媒體 3 則以上	式	1	0	105	彰化縣	
彰化縣轄內海洋廢棄物清除	式	1	400	100	彰化縣	彰化縣轄內海洋廢棄物清除（按實作計費，海洋廢棄物緊急清除人力、設備器材...等費用）。如於計畫期間截止 2 個月前，工作經費尚未支用完畢，得可視情形增加辦理相關海底（漂）垃圾清除活動、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採購海底（漂）垃圾清除器（耗）材等項目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4 年				備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辦理環保艦隊或潛海戰將海漂（底）垃圾淨海活動，並分析執行動果	10	工作內容	1 場次	1 場次	2 場次	1 場次	
		累計百分比	20	40	80	100	
持續推動轄內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運作，並訂定環保艦隊暨潛海戰將清除海洋廢棄物之兌換獎勵及評比機制計畫書	15	工作內容				1 式	潛海戰將或環保艦隊之獎勵不得少於 20 萬元。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拍攝及製作本縣環保艦隊或潛海戰將招募宣傳影片	10	工作內容		1 式			
		累計百分比	0	100	100	100	
辦理環保艦隊或潛海戰將招募暨獎勵評比說明會	5	工作內容	2 場次	2 場次			
		累計百分比	50	100	100	100	
辦理環保艦隊暨潛海戰將聯繫及成果發表會	5	工作內容				1 場次	
		累計百分比	0	0	0	100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對象：一般民眾、遊客、釣客、漁民或漁工等）	10	工作內容	1 場次	2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累計百分比	20	60	80	100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對象：高中、國中、小學之學生）	10	工作內容	1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1 場次	
		累計百分比	20	50	80	100	
海洋教育宣導活動宣導品至少 2000 份(每份宣導品市值不得高於 150 元)	5	工作內容		1000 份		1000 份	
		累計百分比	0	50	50	100	
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大型活動	15	工作內容				1 場次	
		累計百分比	0	0	0	100	

配合 大型 活動刊登 電子或平面媒體 3 則以上	5	工作 內容		1 式			
		累計 百分比	0	100	100	100	
彰化縣轄內海洋廢棄 物清除	10	工作 內容				1 式	彰化縣轄內 海洋廢棄物 清除（按實 作計費，海 洋廢棄物緊 急清除人 力、設備器 材…等費 用）。如於計 畫期間截止 2 個月前， 工作經費尚 未支用完 畢，得可視 情形增加辦 理相關海底 (漂) 垃圾 清除活動、 海洋環境教 育宣導活 動、採購海 底(漂) 垃 圾清除器 (耗) 材等 項目
		累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3	40	55	100	
查核項目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量)	備註
海洋垃圾清除量	公斤	2500	
11 場次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5 場次海漂(底)垃圾清除及 1 場次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大型活動	人	800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藉由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等大型活動，可強化民眾守護海洋決心，同時，透過媒體網路宣傳，以提升民眾對地方政府海洋保育形象。

註：

- 1.「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項中，如去年度未執行，請註明新提計畫。
- 2.「(五)重要工作項目」應與「(六)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欄一致。
- 3.「(五)重要工作項目」項中工作數量之單位須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予以量化表示，如「人」、「項」、「次」。
- 4.「預算」項應確實依據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予以分配（含配合款，但累總之金額應與本計畫之總經費相同）。
- 5.「實施地點」應載明實施該工作所在之縣市、鄉鎮。
- 6.工作比重%累計應為 100%。
- 7.工作內容「○○」請確實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以文字簡略載明。
- 8.「累計百分比」係指各別工作項目依據不同期間，逐步累計其工作進度，期末達 100%。
- 9.「累計總進度」之「百分比」則指個別工作項目依據其工作比重與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之乘積累加而得，年度終了數額應為 100%。
- 10.查核項目請按季填列關鍵性工作，即可階段性完成之工作。
- 11.可量化效益係指執行本計畫後產生的效益，例如救護收容海龜 20 隻，清除海漂垃圾 5 公噸等。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補助費	2469	0
委辦費	0	0
其 他	0	0

註：請僅填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	業務費	2469	0	2469	723.2	0	3192.2	
2039	委辦費	2469	0	2469	723.2	0	3192.2	。。
	合 計	2469	0	2469	723.2	0	3192.2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2469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723.2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0	
...			
	計畫總經費	3192.2	

- 註：
1. 預算科目如有如設備費（包括資訊設備費），且單價超過（含）新台幣100千元，請加填附表一。
2. 計畫中列有補助車輛、宣導廣告費等均需填列相關費用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至附表三）
3. 填列「地方政府配合款」及「其他配合款」欄位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請務必於表中填列，俾憑審核。並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確實填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4. 以計畫所生之收入（如門票收入、學員報名費等）作為其他配合款之一部或全部者，請於說明欄確實填列收入性質、計算方式及金額。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114 年彰化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 計畫(環境保護局)【海洋廢棄物 治理 [海保署補助 2469 千元，本 縣配合款 723.2 千元】。	3192.2

- 註： 1. 計畫中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請依採購標的填列。
2. 「採購標的」指本計畫經費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服務名稱。如有二項
以上（含二項），請分列標的與金額（單位：千元）。
3. 「採購金額」指預算購置之總金額。

附表一：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機 關及管 理單位	用途說明
海保署經費合計			0			

- 註： 1. 新購設備係指本計畫新購之各項設備（包括預算科目為機械設備、資訊設備、其他設備、補助獎勵及補貼項下購置者皆屬之）單價在新台幣 100 千元以上者，其中包括本署經費及非本署經費之各項新購設備。
 2. 「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請詳細敘明實際使用或管理單位。

附表二：車輛明細表

單位：元

車輛種類	排氣量 或噸位 數	單價	購置 數量 (輛)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有否冷 藏(凍) 設備	購置 機關	用途 說明

附表三：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 主題	媒體類別 (報紙、 電視、 廣播、雜 誌等)	預定 辦 理期 間	海委 會海 保署 經費	購置 機關	備註